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小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9.09.10 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通過、111.09.23 修訂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師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年度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友善校園工作計畫及本校友善校園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融入各領域及課程方案中。
- 二、確保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平權意識，發展危機處理模式與因應措施。
- 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創造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合作空間。
- 四、運用校際資源，整合處室功能，循序推展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五、營造無性別歧視、無暴力之環境，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參、實施時間：111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肆、實施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以及家長

伍、組織與工作任務

一、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代表十九人，採任期制，說明如下：

(一)組成說明：

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1 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祕書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之；祕書 1 人：由生教組長兼任之；行政代表 6 人：由工作相關之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課程組長、輔導組長、校護兼任之；教師代表 7 人：每一學年、科任推選一人；職員工友代表 1 人：自行推舉；家長代表 2 人：由家長會推舉。以上代表，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如有需要，得另聘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評議事件之處理。

(二)任期說明：

本校教職員工代表委員任期為是年 08 月 01 日至來年 07 月 31 日，家長會代表委員以其改選時間在每年 9 月底，故其任期為是年 10 月 1 日至來年 9

月 30 日。

二、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任務說明如下：

職稱	工作內容	負責人員
主任委員	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綜理性別平等法所規範的相關業務。	校長
執行秘書	1. 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性別平等法所規範的相關業務。 2. 統籌性別平等課程規劃與教學業務。 3. 受理與通報性侵害與性騷擾相關事件。 4. 宣導並執行性別平等法所規範的相關業務。	學務主任
秘書	1. 參與性別平等委員會處理性別平等法所規範的相關業務。 2. 統籌性別平等課程規劃與教學業務。 3. 受理與通報性侵害與性騷擾相關事件。 4. 宣導並執行性別平等法所規範的相關業務。	生教組長
行政與防治組	1.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加強校園約會暴力事件宣導與防治教育。 4.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5.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學務處
課程與教學組	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3.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 4.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5.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教務處
諮商與輔導組	1.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3.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5.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6.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輔導室

環境與資源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4.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5.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總務處
--------	---	-----

陸、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說明	主辦處室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1年9月 、 112年6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學年度結束前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2. 每學期召開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開會時間：①訂於111年9月(期初) ②訂於112年6月(期末) 3. 臨時會議：校園性平事件(通報案件) 4. 法令宣導與教學資源介紹。 	◎學務處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課程規劃設計	111年9月 、 112年6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學期： 輔導室規劃1節全學年活動，教師至少自編3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於綜合活動領域中。 2、下學期： 輔導室規劃1節全學年活動，教師至少自編3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於綜合活動領域中。 3. 建構本校1~6年級性平校本課程。 	教務處 輔導室 全校教師
◎防治工作推動	111年9月 、 112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於每學期期初教師晨會宣導防治準則。 ◎委員及責任通報人員須定期參與防治工作之研習與進修。 ◎於學校日辦理家長宣導工作。 ◎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 	◎學務處 ◎輔導室 ◎全校教職員工生
◎性別教育宣導月	111年9月 、 112年6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天母好心情」主題課程、性騷擾暨性侵害防治宣導座談。 ◎3-4月配合全市宣導訂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各科聯絡教學及相關活動。(結合社區資源，安排學年性宣導活動) 2、配合教育局辦理各項學藝比賽。 3、辦理性平教育戲劇表演影片欣賞。 4、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作為教務處國語文競賽的各項比賽題目。 	輔導室 全校教師

◎ 教學資源 支援	111 年 9 月 、 112 年 6 月	◎ 整理及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材、教具、視聽媒體等，提供教學運用；每學年活動辦理獎品，供有獎徵答使用。	◎ 教務處 ◎ 輔導室 總務處
--------------	-----------------------------	---	-----------------------

柒、預期效果

- 一、期使師生、家長自我省視、釐清性別平等之觀念，激發個人潛能，開創未來，並免於受限於當今社會傳統之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 二、培養教師由點而線至全面推展性別平等教育，使性別教育議題的理念真正落實於課程實踐中。
 - 三、建構性別和諧、尊重、平等的校園文化與環境。
 - 四、增進教師、學生對校園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的能力。
 - 五、廣建資訊分享平臺，讓性別平等教育資訊流通、資源共享，增進教師成長與教學信念。
- 捌、本計畫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1 學年度天母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執掌	身份代表	性別	職稱	姓名	執掌	身份代表	性別
校 長	梁俊堯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男	教學組長	紀惠	委 員	行政代表	女
學務主任	黃愷宜	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	女	輔導組長	李媛如	委 員	行政代表	女
生教組長	莊麗華	委 員	秘 書	女	一 年 級	江宛霖	委 員	教師代表	女
家長委員	郭明鑫	委 員	家長代表	男	二 年 級	黃舒琳	委 員	教師代表	女
家長委員	黃莉婷	委 員	家長代表	女	三 年 級	吳馥蘭	委 員	教師代表	女
教務主任	吳俊賢	委 員	行政代表	男	四 年 級	鄭蕙蘭	委 員	教師代表	女
輔導主任	葉孟宣	委 員	行政代表	女	五 年 級	王悅安	委 員	教師代表	男
總務主任	方維賢	委 員	行政代表	男	六 年 級	邵士哲	委 員	教師代表	男
人事主任	傅心儀	委 員	行政代表	女	科任教師	宋家安	委 員	教師代表	女
					護 理 師	余淑雲	委 員	職工代表	女

委員性別：女性：13 人（佔 68%），男性：6 人（32%） 共 19 人

（任期：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